

《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七路（滨江大道至景江南路段）

市政工程》测绘服务需求书

1	项目名称	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七路（滨江大道至景江南路段）市政工程测绘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：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地址：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：0762-3601836 联系人：邬先生
3	所需服务	测绘
4	资质要求	一、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； 二、供应商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三、供应商必须具备测绘乙级资质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	1. 项目所需控制点测量； 2. 项目所需正射影像图航拍； 3. 项目所需 1:500 现状地形测绘。
6	合同签约地点	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四楼
7	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范围 0%-3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的财建[2009]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

		额》的收费标准执行及河源市高新区财政局相关标准，双方自行约定。
8	服务时间	10 日历天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
13	备注	无

